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